

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

(2016)鲁0921执1526、1527号

一、财产名称：

高纯石英砂半成品、高纯石英砂成品

二、财产数量：

1、半成品石英砂，合计382.1吨。具体为：

5#半成品砂，50kg/袋，计322.1吨；

2#半成品砂，50kg/袋，计29.25吨；

7#半成品砂，50kg/袋，计30.75吨。

2、产成品石英砂，合计121.2吨。具体为：

5#成品砂，150kg/桶，计44.5吨；

5#成品砂，200kg/桶，计56吨；

2#成品砂，150kg/桶，计13.6吨；

7#成品砂，150kg/桶，计7.1吨；.

三、财产存放地点：

1、郑运岭建造在宁国用（2006）字第033号土地上的简易房屋。

2、一并查封以上房屋。

四、查封日期2026年7月6日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



全球邮政特快专递
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

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



1001256507591

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	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	年 Y 月 M 日 D 时 H
寄件人单位名称:	客户代码:	
地址:	法院	联系电话: 5651597
案号 (2011) 2421 执 1526 (1527) 号 ☐ 受理案件通知书 ☐ 传票 ☐ 应诉通知书 (参加诉讼通知书) ☐ 出庭通知书 ☐ 起诉状 (反诉状) 副本 ☐ 执行通知书 ☐ 答辩状副本 ☐ 报告财产令 ☐ 开庭传票 ☐ 调解书 ☐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☐ 宣告破产裁定 ☐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☐ 判决书 ☐ 送达地址确认书 ☐ 裁定书 ☐ 廉政告知书 ☐ 送达地址告知书 寄件人签名 (必填): 经办人签名: 2421 执 1526 (1527) 号		
“法院专递”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		
收件地址查无此人/单位	☐	电话拒接/长期无人接听
收件地址长期无人/在外	☐	收件人拒收
收件地址不详/有误/已搬迁	☐	收件人要求改地址
无联系电话/电话有误/停机	☐	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
其他	☐	☐
经手人签章:	主管人员签章:	

收件人姓名	移动电话:
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	住宅电话:
地址 ADDRESS	办公电话:
重量 (千克)	资费 (元)
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	证件名称 ☐ 身份证 ☐ 其他
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	证件号码
☐ 配偶 ☐ 父母 ☐ 成年子女	
☐ 兄弟姐妹 ☐ 收发室 ☐ 法定代表人	
☐ 前台 ☐ 其他	收件单位盖章
邮件收到日期: 年 月 日	投递员签名:

http://www.ems.com.cn

④ 投递局存

提示: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, 必须如实填写,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 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, 请用力填写!

1001256507591